



“十二五”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税费核算与申报实务

SHUIFEI HESUAN YU SHENBAO SHIWU

姚云霞 主 编

吴 榕 朱宜娟 副主编

耿金岭 主 审

■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和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编写而成，内容涵盖企业应缴纳的所有税种的计算、核算和纳税申报。

■ 任务驱动教学，以项目为导向精心设计学习情境，“温馨提示”“课后查阅资料”“情境训练”“现场实训”等板块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会计人才。

■ 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应用型、技能型财税人员的岗前培训教材，还可作为会计相关从业人员的自学参考书。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十二五”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书号 S676

税费核算与申报实务

SHUIFEI HESUAN YU SHENBAO SHIWU

姚云霞 主 编

吴 榕 朱宜娟 副主编

耿金岭 主 审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费核算与申报实务 / 姚云霞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4.2

“十二五”高职高专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136-3025-2

I. ①税… II. ①姚… III. ①税费—计算—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3 ②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9762 号

责任编辑 焦晓云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59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136-3025-2/G·2167

定 价 39.8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明确指出,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本教材以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会计人才为目标,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以企业税费核算和纳税申报操作为主线,按照企业税费核算和申报的工作流程,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来设计学习情境,安排教学内容,全面阐述了现行 16 个税种和 3 种财政规费的计算、核算和纳税申报的方法和流程,体现“教学做一体化”的高职教学理念。目的在于让学生掌握涉税事务的办理程序,常见税费的应纳税额的计算、核算方法,会进行企业各种税费的手工和网上远程申报与缴纳。

本教材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内容新颖,结构完整。本教材根据最新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和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以及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写而成,教材内容涵盖了企业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种类的计算、核算和纳税申报。

2. 体例独特,规范统一。本教材以企业具体税费核算和纳税申报操作为主线,按照企业税费核算和申报的工作流程,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来设计学习情境,在每个学习情境下又设计若干学习子情境。在安排教学内容的同时,配以“温馨提示”、“想一想”、“课后查阅资料”、“情境训练”、“模拟实训”、“现场实训”、“综合实训”等小板块,体例设计独特。同时,各种应交税费金额的计算、核算和纳税申报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准确阐述,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统一。

3. 教学做一体,通俗实用。本教材以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为目的,将教学目标分解为“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方法目标”等基本环节,以“必需、够用”为原则,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讲练结合,通过大量的案例进行技能训练,并加入现场实训环节,以有效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按规范流程办事的能力,实现了“教学做一体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

本教材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应用型、技能型财税人员的岗前培训教材,还可作为会计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本教材由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姚云霞担任主编,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吴榕、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朱宜娟担任副主编,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耿金岭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学习情境一、三、

四、七由姚云霞编写,学习情境二由朱宜娟编写,学习情境五由吴榕编写,学习情境六由章银平编写,学习情境八由汤志飞编写,学习情境九由章振寰编写。全书最后由姚云霞负责统稿。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教材和案例,得到了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相关领导、同事,有关税务专家、学者及中国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同仁、专家及使用本教材的各位老师、同学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学习情境一 税费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认知	1
学习子情境 1.1 税收基础知识	2
学习子情境 1.2 税费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10
学习子情境 1.3 税务代理制度	15
学习子情境 1.4 税收筹划基础知识	18
学习情境二 企业纳税事务办理	23
学习子情境 2.1 办理税务登记	24
学习子情境 2.2 办理发票业务	44
学习子情境 2.3 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55
学习情境三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61
学习子情境 3.1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62
学习子情境 3.2 增值税计算与会计核算	83
学习子情境 3.3 增值税纳税申报	123
学习情境四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	146
学习子情境 4.1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147
学习子情境 4.2 消费税计算与会计核算	154
学习子情境 4.3 消费税纳税申报	168
学习情境五 关税核算与申报	199
学习子情境 5.1 关税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200
学习子情境 5.2 关税计算与会计核算	208
学习子情境 5.3 关税纳税申报	222

学习情境六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	228
学习子情境 6.1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229
学习子情境 6.2 营业税计算与会计核算	231
学习子情境 6.3 营业税纳税申报	239
学习情境七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245
学习子情境 7.1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246
学习子情境 7.2 企业所得税计算与会计核算	252
学习子情境 7.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83
学习情境八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320
学习子情境 8.1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321
学习子情境 8.2 个人所得税计算与会计核算	329
学习子情境 8.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338
学习情境九 其他地方税费核算与申报	344
学习子情境 9.1 土地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345
学习子情境 9.2 资源税核算与申报	352
学习子情境 9.3 印花税核算与申报	361
学习子情境 9.4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	367
学习子情境 9.4.1 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算与申报	367
学习子情境 9.4.2 耕地占用税核算与申报	371
学习子情境 9.5 房产税和契税核算与申报	374
学习子情境 9.5.1 房产税核算与申报	374
学习子情境 9.5.2 契税核算与申报	379
学习子情境 9.6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核算与申报	383
学习子情境 9.6.1 车辆购置税核算与申报	383
学习子情境 9.6.2 车船使用税核算与申报	388
学习子情境 9.7 城市维护建设税核算与申报	391
学习子情境 9.8 地方财政规费核算与申报	394
学习子情境 9.8.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核算与申报	394
学习子情境 9.8.2 水利建设基金核算与申报	395
学习子情境 9.8.3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核算与申报	396

学习情境一

税费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认知

工作任务与学习子情境

工作任务

- 学习税收基础知识
- 学习、理解税费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 学习、了解税收筹划基础知识

学习子情境

- 税收基础知识
- 税费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 税收筹划基础知识

职业能力目标

专业能力

- 培养和建立依法纳税的理念
- 能够正确理解税收的涵义、一般原则
- 在理解税制要素的基础上了解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 能够正确掌握企业类型与税种的关系

社会能力与方法能力

- 培养依法按章纳税的理念
- 培养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良好沟通与协调的能力
- 能够根据工作任务和学习情境的需要查阅相关税收、会计资料
- 能够根据企业的类型正确选择应缴纳的税费种类
- 能够梳理税费核算与申报的基本流程
- 能够掌握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 能够向单位领导、其他财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宣传税收基本知识
- 培养爱岗敬业、团队协作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质与道德修养

重点和难点

重点

- 税收含义与税制要素
- 税收一般原则
- 企业类型与税费种类
- 税费核算与申报的一般原则
-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难点

- 税制要素和税收一般原则
- 企业类型与税费种类
- 税费核算与申报的一般原则
-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学习子情境 1.1 税收基础知识

情境导入一

安徽镜湖卷烟厂是一家生产销售镜湖牌、弋江牌卷烟以及进口卷烟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 000 万元,法人机构代码为 340205778。2013 年 6 月在安徽省滨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市国家税务局、滨江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和国税、地税的税务登记,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现需要确定应缴纳的税费种类,填写“税种登记表”。

一、税收的含义

(一)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其内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①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②国家征税的依据是凭借公共(政治)权力。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是无权征税的。当然,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国家管理社会和为民众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③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④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二) 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公共权力,以法律形式对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力(权利)与义务进行的制约。税收既不是纳税主体按照个人意志自愿缴纳的,也不是按征税主体意志随意征税的。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无偿性是指在具体征税过程中,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分配,而不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个体纳税人而言,其享有的公共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并非一对一的对等,但就纳税人的整体利益而言则是对等的。国家使用税款的目的是向社会全体成员包括具体纳税人提供社会需要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因此,税收的无偿性表现为个体的无偿性,整体的有偿性,这体现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

3. 固定性。固定性是指国家按照法律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其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改变。

(三) 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是对税种的分类,它是根据每个税种构成的基本要素和基本特征,按照一定

的标准将所有的税种分成若干类别。

1. 按征税对象划分,可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资源税类和行为税类五种类型。

(1) 流转税类。是以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流转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目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

(2) 所得税类。亦称收益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所得税也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目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3) 财产税类。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都属于财产税。

(4) 行为税类。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都属于行为税。

(5) 资源税类。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资源税。

2.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划分,可分为工商税类、关税类。

(1) 工商税类。工商税收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工商税收是指以从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各种税的总称,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2) 关税类。关税是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税收总称,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主要是指进出口关税,也包括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

3. 按照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划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划解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关税和消费税等。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筵席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按照一定比例分成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中央75%、地方25%)和资源税(按不同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50%)等。

4. 按照计税标准不同划分,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1) 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作为计税依据,按照预先确定的征税比例计征的一类税。从价税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税种。

(2) 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为标准,按预先确定的单位税额计征的一类税。从量税实行定额税率,具有计算简便等优点。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以及消费税中的啤酒、黄酒等。

(3) 复合税。是征税时同时使用从量、从价两种税率,以两种税率计算的税额之和作为

课税对象的税额计征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中的卷烟、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等。

想一想

有人认为,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收钱,建议用一个税种把所有的税款都收上来,完全不需要按照现在这么复杂的税制进行征收。你认为可行吗?为什么?

二、税收一般原则

(一) 财政原则

税收的财政原则是指一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变革,都必须有利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亦即保证国家各方面支出的需要。自国家产生以来,税收一直是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

(二) 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是指国家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应确保公平,遵循公平原则。

税收的公平原则要求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负担相同的税(横向公平);而纳税能力不同的人,负担的税负则不应相同,纳税能力越强,其承担的税负应越重(纵向公平)。这是税收的基本原则。

(三) 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是指国家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应讲求效率,遵循效率原则。

这就要求国家征税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机制的有效运行,提高税务行政的管理效率。它可以分为税收效率原则和税收本身的效率原则两个方面。

这里的效率,通常有两层含义:一是行政效率,也就是征税过程本身的效率,它要求税收在征收和缴纳过程中耗费成本最小;二是经济效率,指征税应有利于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或者对经济效率的不利影响最小。保持税收中性。

(四) 适度原则

税收适度原则是指国家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应兼顾需要与可能,做到取之有度。这里,“需要”是指财政的需要;“可能”则是指税收负担的可能,即经济的承受能力。遵循适度原则,要求税收负担适中,税收收入既能满足正常的财政支出需要,又能与经济发展保持协调和同步,并在此基础上,使宏观税收负担尽量从轻。

(五) 法治原则

税收的法治原则是指国家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应以法律为依据,依法治税。法治原则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税收的程序规范原则和征收内容明确原则。前者要求税收程序(包括税收的立法程序、执法程序和司法程序)法定;后者要求征税内容法定。

三、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即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税收法律制度应当具备的共同因素和内容。税法的

构成要素包括:征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和法律责任。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1. 征税人,又叫征税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行使税收征管权,依法进行税款征收行为的一方当事人。判断和认定某一主体是否为征税人,主要应看其行使的权利和实施的行为的性质。

征税人在税收征纳活动中行使的是税收征管权,具体包括税收征收权、税收管理权和税收收入库权;征税人在税收征纳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是征税行为,即依法将应收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2.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享有纳税人权利、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缴纳税款的主体,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义务人一般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种。

在纳税实务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代扣(收、付)代缴义务人,亦称扣缴义务人。根据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其持有的纳税人收入或从纳税人收款中按其应纳税款代为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人,是指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

3. 征税对象,亦称纳税对象或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也是缴纳税款的客体。每种税都有其特定的征税对象,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征税对象包括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

(1) 税目。是纳税对象的具体化,也是征税范围的具体化。是指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体现每个税种的征税广度。例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但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对那些纳税对象简单明确的税种,如增值税、房产税等,就不必另行规定税目。税目一般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两种。

(2)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亦称“课税依据”、“课税基数”,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

4.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或关系,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课税的深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等。

(1)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金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纳税。税额与纳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固定的。如增值税税率等。

(2)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纳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是规定纳税比例。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的某些税种、税目。如资源税、啤酒、黄酒等的消费税。

(3) 累进税率。是指按照纳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实行等级递增的税率,即把纳税对象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分别规定逐级递增税率。这种税率制度既可适应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又便于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纳税人收入水平的作用,一般适用于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累进税率按结构不同,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5.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税法对每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单一,如资源税。有的税种

需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个环节征税,如增值税。

6.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起止时间。超过纳税期限未缴税的,属于欠税,应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形式。

7.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它说明纳税人应向哪里的征税机关申报纳税以及哪里的征税机关有权进行税收管辖的问题。我国税法上规定的纳税地点有:机构所在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8. 减免税。是减税和免税的合称。是指对某些纳税人或特定纳税对象、应税行为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别规定。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征是免征全部税款。除税法另有规定外,一般减税、免税都属于定期减免的性质,期满后要恢复征税。为严肃税法,1994年税制改革特别强调将减免税权限集中于国务院。减免税的形式一般有:减税和免税、起征点、免征额等。

(1) 减税和免税。减税是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通过打一定折扣、少征一部分税款或通过降低法定税率而减轻纳税人的一部分负担。免税是对纳税人的某一项或某几项计税对象免予征税。

(2) 起征点。是指计税依据达到国家规定的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计税依据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是仅就超过部分征税。

(3) 免征额。是指在计税依据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计税依据总额中预先减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纳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9. 法律责任。税收法律责任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即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违反税法行为所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税收法律责任的确认必须依照税法规定,追究税收法律责任应以税收违法行为的存在为基本前提,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税收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是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温馨提示

正确辨别起征点和免征额的含义以及它们之间的不同点。

想一想

1. 纳税人是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税款的最终负担者,纳税人缴纳了税款就负担了税款,因此,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一致的。你认为这种说法正确吗?

2. 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复合税率之间有何区别?

课后查阅资料

请查阅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税制改革的历史资料。

四、企业类型与税种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依法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满足社会需要的经济活动,实行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

(二)企业的类型

1. 按照企业财产组织方式划分,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独资企业,系一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既可以是个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也可以是一人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是数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经济体,合伙人对该企业的债务以各自的全部资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企业,系一人或者数人按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按照企业组织形式划分,有公司制企业和非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又叫股份制企业,是指由两个以上投资人(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出资组建,有独立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公司制企业又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是指经过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但不称公司也不按公司法组建的经济组织。

3. 按照企业所有制形式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及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是指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所谓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企业、外国经济组织、外国个人在中国投资举办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民营企业从广义上看,是指非国有独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相对。从狭义上说,“民营企业”仅指私营企业和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的联营企业。

4. 按照行业不同,企业可分为工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安装企业、邮电通信企业、金融保险企业、文化体育企业、娱乐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工业企业是指从事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工业性劳务的企业。商品流通企业是指从事商品流通(买卖)活动的企业,主要包括商业、供销合作社、粮食、外贸、物资供销、图书发行等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的企业,包括陆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企业、装卸搬运企业等。建筑安装企业(也称施工企业)是主要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和其他专门工程施工的生产性企业,包括各类建筑公司、设备安装公司、工程公司、装饰和装修公司等。邮电通信企业是指专门办理信息专递业务的企业,包括邮政和电信。金融保险企业是指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企业,包括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其他综合性银行;全国性保险企业、股份制保险企业及其他专业性保险企业;其他各类非银行金融企业,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各类财务公司以及其他从事信托投资、租赁、证券交易等业务的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各类非银行金融企业。文化体育企业是指经营文化、体育活动业务的企业,包括文化企业和体育企业。文化企业主要是指经营表演、播映、经营游览场所和各种展览、培训活动、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讲演、报告会、图书馆和资料借阅业务、民间艺术、武术、体育等表演活动的企业。体育企业是指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企业。娱乐业企业是指为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企业,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营业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网

吧、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业务的企业。服务业企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企业,包括代理企业、旅店、饮食企业、旅游企业、仓储企业、租赁企业、广告企业和其他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三)企业类型与应交税费种类

不同类型的企业涉及和需要缴纳的税收种类也有所不同。

1. 工商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部分现代服务业企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应交税费种类。

(1)流转税。①增值税。生产销售货物、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交通运输劳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等,应当以其应税增值额或进口额缴纳增值税。②消费税。生产、委托加工、批发烟,生产、委托加工白酒、啤酒、黄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烟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档手表、高尔夫球及球具、木制一次性筷子等商品,要缴纳消费税。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还应缴纳关税。

(2)所得税。企业应税所得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应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

(3)资源税。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盐等产品,要缴纳资源税。

(4)财产税。企业拥有和支配的房产等财产需要缴纳的税收。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5)行为税。包括城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属于屠宰企业的,还应缴纳屠宰税。

(6)有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等营业税应税行为的,要缴纳营业税。

(7)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还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8)政府规定需要缴纳的各项基金和收费。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以上应交税费中,增值税是相关企业的主流转税。

2. 建筑企业、邮电通信企业、娱乐业企业以及缴纳增值税以外的部分现代服务业企业应交税费种类。

(1)流转税。①营业税。从事建筑安装、邮电通信、娱乐以及缴纳增值税以外的部分现代服务业提供的劳务活动的企业,应当以其营业额缴纳营业税。②增值税。税法规定,对于以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如果发生《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需要交纳增值税的业务,如建筑安装企业分厂、车间生产销售的预制构件等,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所得税。企业应税所得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应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

(3)财产税。企业拥有和支配的房产等财产需要缴纳的税收。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4)行为税。包括城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5)有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等营业税应税行为的,要缴纳营业税。

(6)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还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7) 政府规定需要缴纳的各项基金和收费。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以上应交税费中,营业税是相关企业的主流转税。

3. 金融保险企业应交税费种类。金融保险企业主要销售金融、保险产品,提供金融保险服务。因此,营业税是这类企业的主流转税。其发生的纳税义务应缴纳的税费一般包括:

(1) 流转税。①营业税。销售金融、保险产品,提供金融保险服务的企业,应当以其营业额缴纳营业税。②应交增值税。税法规定,以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如果发生《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需要缴纳增值税的业务,如人民银行销售金银产品、货物的期货在货物交割环节、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寄售业销售委托人寄售的物品等,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企业应税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应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企业拥有和支配的房产等财产需要缴纳的税收。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4) 行为税。包括:城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5) 有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等营业税应税行为的,要缴纳营业税。

(6)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还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7) 政府规定需要缴纳的各项基金和收费。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等。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交税费种类。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主营业务是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提供房地产经营服务。因此,营业税是这类企业的主流转税。其发生的纳税义务应缴纳的税费一般包括:

(1) 营业税。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不动产、提供房地产经营服务的企业,应当以其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2) 所得税。企业应税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应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企业拥有和支配的房产等财产需要缴纳的税收。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4) 行为税。包括城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5)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还要缴纳土地增值税。

(6) 政府规定需要缴纳的各项基金和收费。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课后查阅资料 ▶▶▶

请查阅我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时间和范围。

想一想 ▶▶▶

我国“营改增”的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的内容。

温馨提示 ▶▶▶

请特别关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交通运输业应交的税费种类。

情境训练

【例 1-1】雨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已办理税务登记和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主营:空调器、电风扇、电暖器生产及销售。下设独立核算的安装分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证,主营空调等电器安装业务。请问该公司需要交纳哪些税种?

【解析】雨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空调器、电风扇、电暖器生产及销售。因此,主要应交的税费种类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企业所得税、残疾人社会保障基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下设独立核算的安装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等电器安装业务,其主要应交的税费种类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残疾人社会保障基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但由于下设的安装公司是雨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故其企业所得税应汇总到雨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一并缴纳。

学习子情境 1.2 税费核算与申报基础知识

情境导入二

蓝天公司为生产电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3 年 4 月对外销售 150 台 X 型号的电机,售价 20 000 元/台。当月对外捐赠一台新生产的 Z 型号电机,生产成本为每台 12 000 元。4 月份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为 95 000 元,无上月留抵税额。请问蓝天公司 2013 年 4 月份应申报缴纳哪些税?请计算该公司应缴纳的税额。

一、税费核算与申报的含义

税费核算与申报是指企业税务会计人员在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对企业各项应纳税费款进行正确计算的基础上,按时向税费征收机关进行纳税申报、交纳税费款,并对涉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的工作过程。

企业税费核算与申报包括应交税费的计算、涉税业务的会计核算和应交税费的申报与交纳三个环节。

二、税费核算与申报的一般原则

税费核算与申报是税务会计核算的核心内容。税务会计是企业财务会计的一个分支。因此,税费核算必须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关于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原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但由于税收法制的特殊性,税费核算原则又存在特殊性。

1. 合法性原则。合法性要求企业平时可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但申报纳税时,若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不一致,为达到计税的目的,必须严格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正确确认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2. 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相结合的原则。企业会计核算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但